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国教院网培字〔2020〕27号

关于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精神专题网络培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2020年9月9日，在第36个教师节到来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发表教师节重要寄语，对广大教师提出殷切期望，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做好教师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教育部专门下发了《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精神的通知》（教师〔2020〕9号），要求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寄语精神，推进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了落实通知要求，我院特别策划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精神”专题辅导在线课程。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通过学习，引导广大教师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寄语和《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以下简称《讲义》）的精神实质和精髓要义，坚守立德树人初心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认清教育改革发展趋势，积极探索新时代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提升教书育人本领，更好地担负起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任。

二、培训内容

在充分考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等不同领域教师群体特征的基础上，分类设计培训内容。课程采取必修课和选修课相结合的方式。必修课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寄语精神和《讲义》思想精髓，设置寄语精神学习、《讲义》精髓领悟、立德树人初心和教书育人使命等模块内容；选修课聚焦于教育发展趋势、教师队伍建设、教育教学实践与育人本领提升等内容进行设计，是对必修课程的拓展和延伸，供学员自主选学。

三、培训对象

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高专院校、民办院校）教师，中小学校（含中职院校、幼儿园）教师等。

四、报名事宜

1. 培训依托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www.enaea.edu.cn）平台组织实施，参训学员在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进行实名注册，登录后使用统一发放的学习卡参加学习（已注册过的学员可直接登录并使用学习卡），也可以直接下载移动客户端（学习公社APP）随时登录学习。培训学习时长原则上不少于1个月，具体开班时间由参训单位与学院协商确定。

2. 费用为200元/人，主要包含师资、课程使用、带宽流量、技术平台使用及维护、教学服务与管理等费用。由参训单位按下列账号统一支付：

收款单位：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体育场支行

账 号：0200053009014409667

联行号：102100005307

汇款或转账请标注“教师节寄语精神专题培训”，汇款后请将汇款单拍照发送到以下指定邮箱，以便核查。

3. 各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可统筹安排，以地市或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为单位组织参加培训，各高校、中小学校及幼儿园也可自主报名。各相关单位收到通知后即可组织报名，根据培训需求填写参训回执表（见附件），与国家教育行政学院联系。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10-61264940 010-69248888 转 3621

邮 箱：enaeca@naea.edu.cn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8 号

邮 编：102617

附件：“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精神”专题网络培训报名表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远程培训中心

2020年11月9日



附件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精神”
专题网络培训报名表**

培训需求				
单位名称				
参训对象				
开班时间		参加人数		
通讯地址		邮编		
负责人	姓名	部门		
	职务	电话		
	手机	邮箱		
联系人	姓名	部门		
	职务	电话		
	手机	邮箱		
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汇款信息	收款单位：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地址电话：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8号 010-69248888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体育场支行 账号：0200053009014409667 联行号：102100005307 请在汇款时说明：教师节寄语精神 学习专题	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	
			开票金额：	

说明：请参训单位认真填写此表，与国家教育行政学院联系，以便尽快安排培训。